



# 企業發貨倉庫型態與 營運模式之稅務議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稅務諮詢副總經理 廖月波



# 大綱

- 01 | 企業發貨倉庫型態與營運模式
- 02 | 貿易發展關連性及可行做法
- 03 | 設置發貨倉可能之稅務影響
- 04 | 結論



# 企業發貨倉庫型態與 營運模式

# 疫情下之供應鏈調整及營運模式改變

Before

企業營運模式

After

- 集中式製造
- 提倡及時生產減少庫存成本人力
- 長鏈布局、追求生產成本較低之國家
- 管理物流作業高度依賴人力

- 分散式製造
- 提倡計畫生產以因應各種突發情況
- 短鏈布局、就近為各國市場接單生產
- 機器自動化程度提升、即時庫存的數位化供應鏈導入

短期：檢討庫存與多元採購，補強供應鏈脆弱環節，應對緊急狀況

中長期：建置發貨倉庫、跨國生產，逐步調整供應鏈，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 企業發貨倉庫型態

## 賣家自建倉-至海外設立

貨物從本國出口透過陸、海、空運的形式儲存到目的地國倉庫，賣家對海外倉庫下達指令完成訂單。

### 優點

1. 運送時間縮短、效率提升
2. 提高小規模訂單成交量

### 缺點

1. 各國稅務法規、市場特性不同
2. 須審慎評估倉儲與資金成本

## 託管倉

託管方為客戶提供倉儲、分揀、再包裝、運輸、配送、代收貨款、報關、國際貨代等全方位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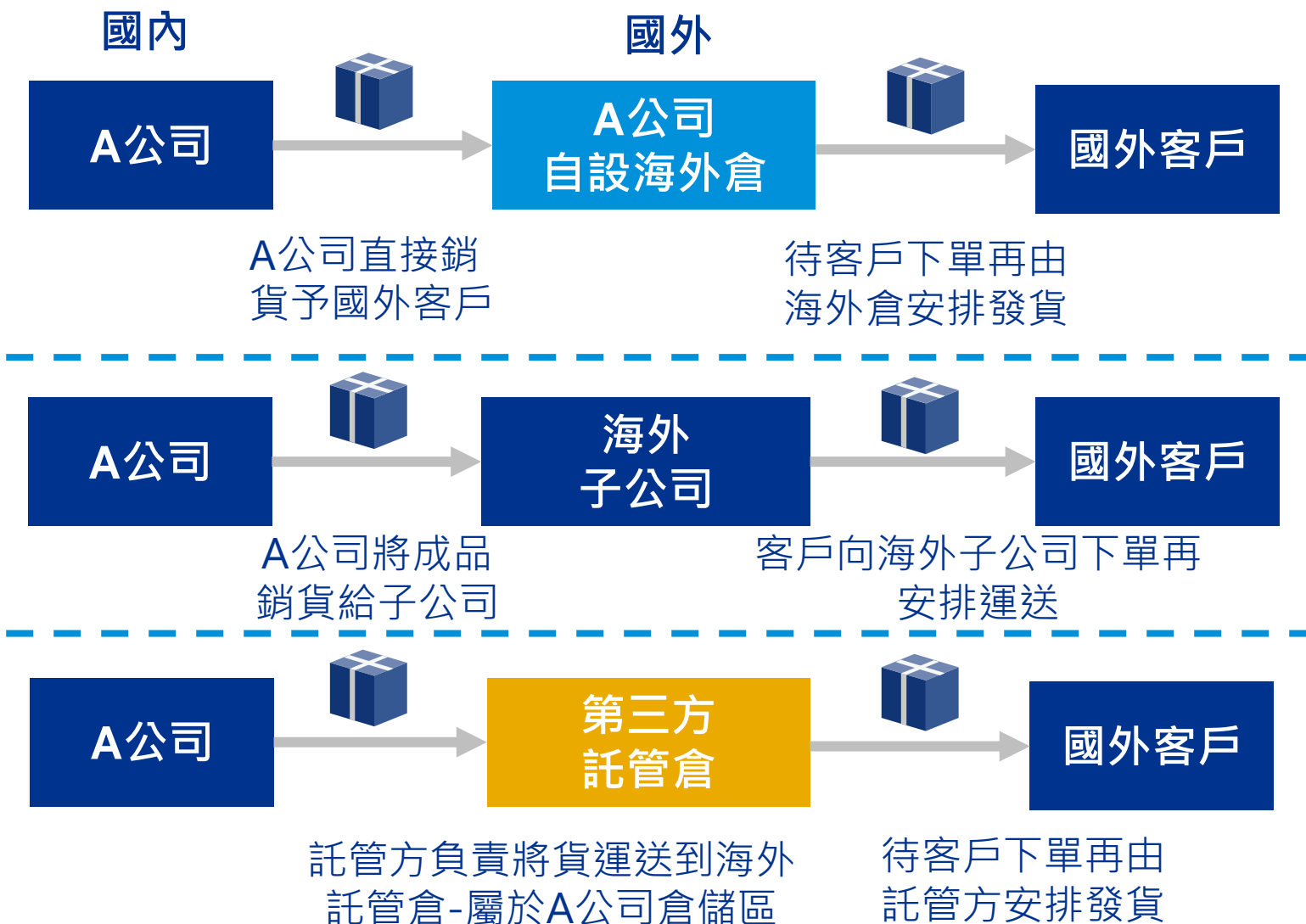
### 優點

1. 節省倉儲面積及成本
2. 減少倉儲管理人員
3. 減少資金成本

###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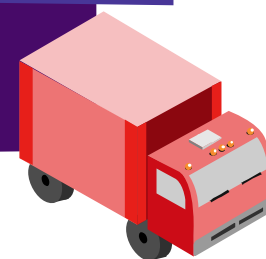
1. 對物流風險控制能力較低
2. 須審慎評估合作夥伴

# 海外發貨倉庫營運模式



# 海外發貨倉與貿易發展關連性

- 01 | 疫情下全球航運急漲、交貨期拉長，海外倉可有效減少訂單回應時間，提升物流配送時效
- 02 | 批量將商品運至海外，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進而提高銷售物品的定價水準，實現有競爭力的本土銷售
- 03 | 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與當地退換貨服務，避免跨國退換貨之不便提升客戶滿意度
- 04 | 淡季物流運費低時可提前備貨、旺季時可避免物流排倉爆倉問題
- 05 | 增加當地曝光率更容易提升當地銷售，有利於市場拓展



# 設置海外倉庫之事前評估

台商企業經常會被國際品牌商客戶要求設置海外發貨倉，事前必須評估...

客戶



了解海外客戶之需求、海外客戶訂單主要集中區域；  
規劃放置海外倉之產品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成本



前段物流成本、進口關稅成本、海外倉儲服務費、當地配送成本、當地倉儲管理人員費用等

法規



- 是否會引發關稅、增值稅或常設機構議題？
- 是否有租稅協定可運用？
- 考慮進口和運輸法律

合作夥伴



評估3PL如何處理訂單的變化(退換貨機制)、管理倉庫之技術、倉庫安全性、物流穩定性、



# 歐美國家設置發貨倉熱門地點

## 美國、墨西哥

**墨西哥**在全球製造業供應鏈占有重要地位，是台灣在美洲重要的生產基地，及中南美最大貿易國。

在墨境設立具物流管理功能之發貨倉庫，將可發揮即時供貨的機動力，爭取墨國保稅加工出口業訂單，發貨範圍甚至可以包括美國、加拿大北美地區。

## 歐洲國家

**荷蘭**擁有歐洲最大港口鹿特丹，首都阿姆斯特丹連接充斥商務往來的 **Schiphol** 機場，荷蘭物流業更具 **24** 小時歐盟境內快速物流運輸能力，是台商進入歐洲市場的門戶，許多台商公司慣在荷蘭註冊營業稅並設立發貨倉，將貨物銷售往歐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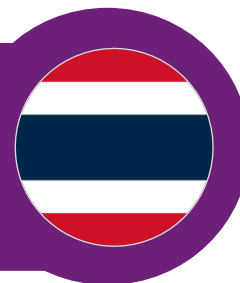
# 亞洲國家設置發貨倉熱門地點

東南亞區域國家運輸及商務往來密切，**東協經濟共同體**預計成為一個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並惠及整條供應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菲律賓物流業者的倉庫和物流中心大多集中在各島嶼的重要都市，例如：**呂宋的大馬尼拉**、**中部島嶼的宿霧市**、**岷答那峨的納卯市**等。

泰國政府積極改善貿易及物流效率，外資如欲投資貨櫃倉儲、陸海空運服務、冷凍倉儲及國際配送中心等，政府將提供多項稅務及非稅務獎勵優惠措施。業者大多集中於**曼谷**、**北欖府**、**東部經濟走廊**。



越南物流產業約占越南GDP的25%，但地理位置狹長及交通擁塞，導致物流成本十分高昂，倉儲物流中心目前主要集中在**海防市**、**同奈省**與**平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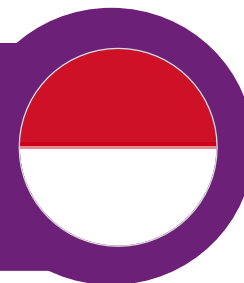
# 亞洲國家設置發貨倉熱門地點

東南亞區域國家運輸及商務往來密切，**東協經濟共同體**預計成為一個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並惠及整條供應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新加坡地處東南亞中心，是全球重要的物流及國際貿易中心，更為製造業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促使多數企業在此聘用第三、第四方物流服務。

有「千島國」之稱的印尼，最後一哩配送难度大，當地最大電商**LAZADA**，在印尼建立多個倉儲中心，以加快出貨效率。主要設於**爪哇島**、**望加錫**、**峇里巴板**。



印度市場普遍被認為潛藏著巨大的經濟實力，物流和倉儲行業被資本市場持續看好，目前，**Amazon**在印度已有約**60**個倉儲中心。包含**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等。

# 非洲國家設置發貨倉熱門地點

根據經濟學人報導，到2030年非洲最大的18個城市的總消費能力可能達到1.3萬億美元，這代表很大的商業機會。由於非洲貨物運輸成本比發達國家高三倍，占零售價格的75%，前進非洲國家廠商迫切需要足夠的倉儲設施





# 設置海外倉可能之稅務 影響

# 國際之PE概念

Think

## 什麼是固定營業場所 / 常設機構？

用以劃定一國有無課稅權的判斷標準：  
對於非居住者之境內來源所得是否納入課稅的問題，  
以該項所得是否經由常設機構在該外國從事營業活動所獲得而定

### 有 PE

考量有多少營業利潤是來自於常設機構，  
所得來源地國根據由常設機構獲得之利潤進行課稅。

### 無 PE

若沒有構成常設機構，則該營利事業之利潤課稅權就會  
歸屬於居住地國，而非所得來源地國。

## Key point

- ✓ 判斷有無常設機構 ( PE )
- ✓ 確認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益
- ✓ 對屬於常設機構的利益課稅

# 台灣已簽署的租稅協定

至109年11月16日止，台灣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33個**，待生效1個；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計**13個**：

## 一、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各項所得）：

- 亞洲：印度、印尼、以色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日本、中國大陸(待生效)
-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
-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捷克
- 非洲：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
- 美洲：巴拉圭、加拿大。

## 二、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

-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澳門。
- 歐洲：歐聯、德國、盧森堡、荷蘭（海運、空運各一個）、挪威、瑞典。
- 美洲：加拿大、美國。

台灣協定政策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主要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之政治、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而商訂。

資料來源：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o?deid=191&pid=82760&rand=8337>

# 租稅協定的PE類型(以越南為例)



## 台越租稅協定 §5 固定營業場所

一、本協定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場所。

二、「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 管理處。
- (二) 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工作場所。
- (六)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三、雖有本條前述各項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 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如果當地有員工負責簽約、  
24小時處理客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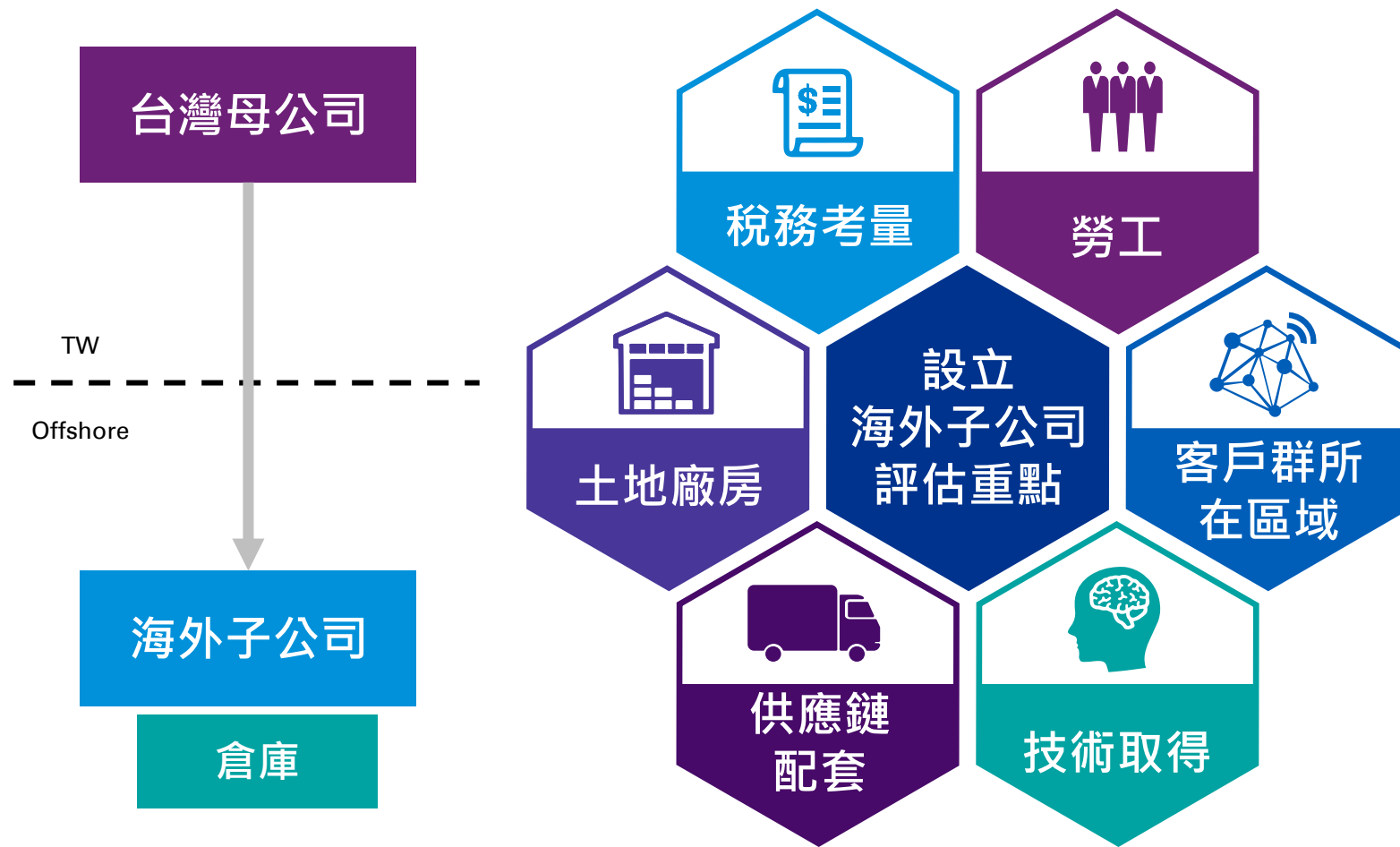
若倉庫之營業活動符合台越租稅協定規定屬於準備或輔助性質  
得不構成「固定營業場所」。





# 其他因應方案

# 直接投資 - 設立海外子公司





# 結論

# 結論與評估重點

透過設置海外倉強化台灣出口商品在國際貿易之競爭優勢，打入全球新興市場，有助國家品牌價值的提升，加快臺灣產業轉型的步伐，有助臺灣經濟動能。

針對國際商港和轉運發達的據點，設立轉運中心及海外發貨倉庫，透過與台灣有租稅協定國家申請適用免稅。

謹慎考量客戶對於目標市場及物流服務之需求，以開拓海外市場與提升物流運籌相互連結之能量。

若委託第三方，應建立篩選第三方物流標準評估機制，以實際降低出口成本及風險為重點。

評估設置海外倉在各國是否造成稅負影響，以及不同之進口法規要求。





# Thank you

廖月波 Joanne Liao

國際稅務諮詢副總經理, KPMG 安侯建業

T : 02-8101-6666 Ext. 13375

E : [joanneliao@kpmg.com.tw](mailto:joanneliao@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